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发出，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1 时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辅道 456 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金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经审计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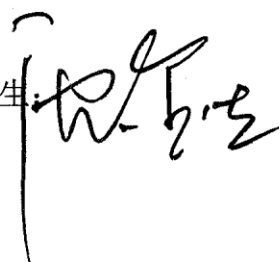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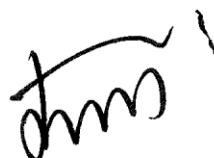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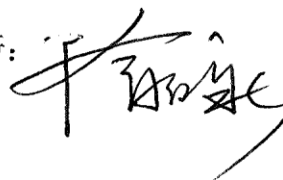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签署页)

参会董事签字:

沈金生: 

朱天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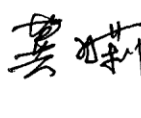
王 成: 

隋绍新: 

胡述军: 

孙新军: 

沈建文: 

龚巧莉: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